“耕织云图”数字田园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与安装（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编号:[2022]1824号（重）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耕织云图”数字田园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与安装（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1824号（重）**

**项目名称：“耕织云图”数字田园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与安装（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7800000**

**最高限价（元）：7176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耕织云图”数字田园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与安装等，主要包括：序厅耕耘数字大屏展示、数字画卷多媒体展示系统、耕织印象数字画卷展示系统、耕织器物数字展示系统、数字农业科普系统、数字农业管理系统、数字生产体验系统、水稻丰收体验系统、中控系统、宋式农耕动画（微信扫码联动）系统、会议系统等。

**合同履约期限：**于2022年10月底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直至交付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人民街132号

项目联系人：陈 晨

项目联系方式：0571-63866036

质疑联系人：俞国良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66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石镜街16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燕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858336

质疑联系人：马 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5833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号楼B座1129

传 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1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投标人事先录制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15分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演示视频电子文件，可邮寄，以U盘、光盘等介质存储并且密封包装（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电子文件”字样），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也可将演示视频电子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1731967951@qq.com。  方式二：代理公司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石镜街162（科佳），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本项目实行一家投标单位一人参加开标原则，佩戴口罩到达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杭州市外或中高风险地区入临投标人员还需提供开标前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室内展示大屏、曲面展示屏。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室内展示大屏、开关电源、接收卡、视频处理器、播放主机、音响、功放、移动司服控制器、融合终端、投影机镜头、融合服务器、控制主机、体感摄像头、电子书互动终端、终端镜头、红外感应摄像机、服务主机、曲面展示屏、处理器、高性能服务器、IPAD及充电底座、55寸显示器、中控服务器、中控PAD、显示器、路由器、交换机、POE交换机、无限AP、无限控制器、55寸会议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石镜街162号科佳咨询二楼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6385833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 14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相关付费范围及标准的有关通知》（临财发〔2021〕61号）收费标准执行。收费价格=收费标准\*折扣。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1000168242058  银行行号：402331005011  备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耕织云图”数字田园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与安装等，主要包括：序厅耕耘数字大屏展示、数字画卷多媒体展示系统、耕织印象数字画卷展示系统、耕织器物数字展示系统、数字农业科普系统、数字农业管理系统、数字生产体验系统、水稻丰收体验系统、中控系统、宋式农耕动画（微信扫码联动）系统、会议系统等。

**二 、采购清单（主要设备、软件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互动区展项** | | | | | |
| 序号 | 场所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序厅 | 序厅 | | | |
| ★室内展示大屏 | 1.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6660mm\*2423mm）；像素点间距≤1.29mm；封装品牌：国产铜线；像素结构：LED表贴三合一；像素密度：595753点/㎡ ；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600cd/㎡，色温：3000K-10000K可调，水平、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7%；峰值功耗850W/㎡，平均功耗280W/㎡，供电要求110~220VAC±15%；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灯板电源和接收卡均在前面维护。 2.箱体结构采用压铸铝合金，后壳采用双列格板散热设计，增大散热面积，无风扇，无孔。 3.产品最大刷新率≥3840Hz ，换帧频率为50-120Hz，最大对比度≥5000:1。 4.产品客户端操作可使LED 箱体显示实际连线编号，可快捷连线，无需到屏后查看编号。  5.产品亮度色温支持0-100%无极可调，1000K~13000K 连续可调，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调节。 ■6.产品可通过遥控器的操作，对图像的对比度、清晰度、饱和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投标产品的客户端、遥控器更改设置时，屏幕出现OSD 提示菜单。（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产品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  9.支持分段校正，提升各个灰阶的显示均匀性。  ■10.具备智能节能功能，自动检测当前环境是否有人，无人时自动调暗屏幕画面或黑屏。（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具备手动、自动护眼模式： 1)手动：设置护眼模式，减少对眼睛的刺激； 2)自动：设备根据当前环境色温，自动判断是否开启护眼模式； 若监测到当前环境光处于暖色调，自动开启护眼模式。 （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当控制卡的网络环境变化后，能自动获取控制卡的IP地址，防止网络环境变化后，使用者无法登陆设备。  13.支持从屏幕或者云端加载显示参数，使屏幕达到最佳显示效果。 | 16.12 | ㎡ |
| 开关电源 | 1.输入电压/输入频率 176~264VAC/47~63HZ 2.浪涌电流 冷启动，40A/230VAC 3.线性调整率 ≤0.5% 4.输出过载保护 110%-150%切断输出，输入重启后 5.上升，保持时间 50ms，20ms额定满载 6.绝缘强度 I/P-O/P：3KVAC, I/P-FG：1.5KVAC, O/P-FG:0.5KVAC,1min 7.工作温度 -30℃~+60℃ 8.储存温度 -40℃~+100℃，20~95%RH无冷凝 9.安全标准 GB4943，UL60950-1，EN60950-1 10.EMC标准 GB9254，EN55022 ■11.提供3C证书 ■12.为保证产品兼容性，要求设备与大屏为同一品牌 | 105 | 台 |
| 接收卡 | 1.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2.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3.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4.Mapping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从此让箱体排查变得轻松简单，快速定位问题箱体，再也无需再爬上爬下，根据走线更改连屏文件即可。 ■5.支持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接收卡出厂时应保存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 7.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 ■8.为保证产品兼容性，要求系统与大屏为同一品牌。 | 44 | 台 |
| 视频处理器 | ■1.无需电脑，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支持拓展选配 1 路 Android 子卡，安装 Android 子卡后，Android 播放源模式下，支持使用鼠标进行控制；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设备前面板配备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设备型号，ip地址，窗口和信号源的分辨率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 5.主界面下，按下旋钮进入菜单操作界面。菜单操作界面下，旋转旋钮选择菜单，按下旋钮选定当前菜单或者进入子菜单。选定带有参数的菜单后可以通过旋转旋钮调节参数，调节完成后需要再次按下旋钮进行确认。 ■6.无需电脑，FREEZE画面冻结按键可以快捷冻结画面。（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配合多功能卡，可实现屏体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为保证兼容性，要求与显示屏同一品牌。 | 1 | 台 |
| 配电箱 | 1.标准配电箱具有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具有远程控制及定时自动开关功能，具有多路输出及延时上电功能。 ■2.提供原厂CQC认证证书。 ■3.提供PLC智能监控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4.为保证兼容性，要求与显示屏同一品牌。 | 1 | 台 |
| 钢结构 | 定制LED显示屏专用结构 | 15.00 | ㎡ |
| 播放主机 | I5/8G/120G SSID/1050ti | 1 | 台 |
| 音响 | 1.单元构成：不小于低音 1x6.5" 高音1x0.75"； 2.额定/音乐/峰值功率：不小于30W/60W/120W； 3.阻抗：8Ω； 4.灵敏度(1W@1m)：不小于87dB（±3dB）； 5.频率响应：不劣于90-16KHz； 6.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08 peak； ■7.考虑系统匹配：音响，功率放大器须为同一品牌。 | 2 | 只 |
| 功放 | 1.三路话筒输入，全数字话筒双路独立调节10段参量EQ，全数字双混响调节，2路音频输入：音乐7段参量EQ调节，±7级高保真变调； 2.立体声 不小于2CH\*300W/8Ω； 3.麦克风输入独设压限功能，有效防止破声及啸叫问题，反馈抑制功能5级操作； 4.中置/低音/环绕均为3段参量均衡，带通及混合比例，极性、增益、压限、静音功能； 5.特设专业/简易模式，操作简单，功能强大，现场处理得心应手； 6.专属REC录音输出接口，与点歌机互动评分； 7.面板两级锁定功能，限制最大音量、初始音量、特设联机密码、防止误操作； 8.按键飞梭调节，也可配备专业PC调音软件，USB免驱通讯方式； 9.配有RS232数字接口,配中控协议代码可与中控对接．红外遥控功能，操作更方便； 10.输出配两组接线口，更灵活搭配； 11.信噪比S/N：MIC 75dB，Music 85dB（1KHz/0dB)； 12.失真度THD：MIC ＜0.2%，Music＜0.1% （1KHz/0dB)；  13.灵敏度：MIC：20mV，Music VOD:300MV DOD:500MV； 14.输入阻抗：MIC 10KΩ(不平衡)， Music 12KΩ（不平衡）； 15.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0.5dB,1kHz)； 16.通道分离度：70dB/1kHz。 | 1 | 台 |
| 2 | 数字画卷欣赏区 | 数字画卷欣赏区 | | | |
| 耕织图展示系统 | 1.互动素材收集或脚本编写； 2.互动屏界面，媒体制作UI界面设计搭建（一级二级.....）,待机界面FLash动画制作内容逻辑架构，界面排版制作，媒体效果，切割，格式化，输出； 3.互动媒体软件开发，交互程序开发底层程序开发程序底层框架编写开发平台：Unity3D支持通过xml配置文件实现修改、更新菜单层级； 4.耕织图动画制作； 5.壁挂，电容触控壁挂屏； 1)显示参数：54.6inch，1920×1080@60Hz，≥500cd/m2； 2)接口：LAN\*1，USB\*4，HDMI OUT\*1,VGA OUT\*1; 3)支持素材类型：图片（bmp、jpg、png、动画（gif）、音频（mp3、wav、wma）、视频（rm、rmvb、asf、avi、mpg、3gp、mov、mkv、wmv、flv、mp4、文本（txt）、PDF、Word、PPT、Excel、网页（静态：html/htm:；动态：URL、APP、网络摄像机（IPC)、URL图片、流媒体服务器（过流媒体的取流链接）、通用数据（弹图、叫号、抓拍）、数据源；（支持实时动态更新的图片、视频、文字） 4)支持窗口大小/坐标自定义设置，支持窗口对齐，窗口自动吸附，支持节目窗口按实际尺寸显示和窗口尺寸显示；支持在线文本编辑；支持窗口锁定/解锁、窗口隐藏/显示 、窗口置顶/置底；支持实时预览节目制作效果，可视化显示。 5)服务器支持端口配置，支持服务器数据存储路径配置，支持开机自启动配置，支持恢复默认参数功能，具备看门狗功能。 | 3 | 套 |
| 滑轨电动轨道系统 | 定制超静音双轴心直线轨道，PU同步带，坦克车式拖链，大扭矩进步电机，过流欠压保护，自主研发高精度滑轨屏控制系统，0.1mm控制进度，屏幕左右移动平顺，启停平稳无抖动、运行无卡顿/噪音，画面实时显示无变化流畅。 | 44 | 米 |
| 移动司服控制器 | 高速指令接口：可以在5毫秒内完成对10路端口进行任意状态的设置，定制开发，用于多串口组数据处理转发缓存处理器，有效避免信道负荷过大导致数据发送产生延时甚至丢失。 | 1 | 套 |
| 滑轨一体机支撑架 | 用固定屏幕，根据屏幕大小定制 | 3 | 套 |
| 司服控制滑轨控制系统 | 实时传动测距触发 接受实时控制 测距和背景同步显示 | 1 | 套 |
| 播放主机 | I5/8G/120G SSID/1050ti | 3 | 台 |
| 50米光纤高清线 | 定制 | 3 | 套 |
| 50米USB光纤控制线 | 定制 | 7 | 套 |
| 3 | 数字艺术体验区 | 数字艺术体验区 | | | |
| “耕织印象”沉浸体验 | | | |
| 融合终端 | 1.芯片：DLP显示技术，芯片尺寸0.65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光源：ALPD激光光源，光源寿命≥20000小时； 4.亮度：≥7200ANSI流明； 5.对比度：≥35,000:1； 6.亮度均匀性：≥90%； 7.镜头：标准镜头'1.23~1.97:1，支持0.62:1、0.8:1镜头可选； 8.镜头位移：支持垂直水平方向手动镜头位移，垂直方向：-34%到+48%，水平方向：±28%； 9.信号接口：输入：RGB\*1；HDMI\*1；DVI\*1； 10.控制接口：RS232 in\*1，RJ45\*1（网络控制），3D SYNC\*1； 11.色域：≥REC.709； 12.功耗：功耗≤550W，待机功耗≤0.5W； 13.3D：支持DLPlink 3D、红外3D； 14.颜色调整：支持RGBYCMW七色调整； ■15.投影产品必须通过国家CCC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 | 台 |
| 投影机镜头 | 原装0.81-0.89:1 | 12 | 台 |
| 网传服务器 | 定制开发 | 12 | 台 |
| 工程投影吊架 | 六角度自由调节工程吊架 | 12 | 副 |
| 融合软件 | 多通道拼接融合系统 1.几何校正：手动几何校正-基于 B 样条曲面技术的调整控制； 2.边缘融合：基于 gamma 曲线的边缘融合（不测量本征曲线、且默认本征曲线无差别），所见即所得的；  3.调整方式：静态底图模式，点对点调试界面显示区域； 4.遮罩功能：遮罩（mask）； 5.单机多通道技术：1 拖 2 ； 6.特殊边缘融合：基于单一本征曲线的边缘融合（测量一台投影机本征曲线，且默认本项目所用投影机本征曲线无差别）； 7.颜色校正及黑水平：全屏颜色一致性调整，基于统一目标曲线的全局颜色校正，逐像素黑水平一致性调整。 | 12 | 套 |
| 融合服务器 | 1.名称：4U工控机箱 2.规格：CPU i7/内存16G/250GSSD/6G独立显卡 | 4 | 套 |
| 互动雷达 | 定制开发 | 1 | 台 |
| 音响 | 1.单元构成：不小于低音 1x6.5" 高音1x0.75"； 2.额定/音乐/峰值功率：不小于30W/60W/120W； 3.阻抗：8Ω； 4.灵敏度(1W@1m)：不小于87dB（±3dB）； 5.频率响应：不劣于90-16KHz； 6.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08 peak； ■7.考虑系统匹配：音响，功率放大器须为同一品牌。 | 4 | 只 |
| 功放 | 1.三路话筒输入，全数字话筒双路独立调节10段参量EQ，全数字双混响调节，2路音频输入：音乐7段参量EQ调节，±7级高保真变调； 2.立体声不小于2CH\*300W/8Ω； 3.麦克风输入独设压限功能，有效防止破声及啸叫问题，反馈抑制功能5级操作； 4.中置/低音/环绕均为3段参量均衡，带通及混合比例，极性、增益、压限、静音功能； 5.特设专业/简易模式，操作简单，功能强大，现场处理得心应手； 6.专属REC录音输出接口，与点歌机互动评分； 7.面板两级锁定功能，限制最大音量、初始音量、特设联机密码、防止误操作； 8.按键飞梭调节，也可配备专业PC调音软件，USB免驱通讯方式； 9.配有RS232数字接口,配中控协议代码可与中控对接．红外遥控功能，操作更方便； 10.输出配两组接线口，更灵活搭配； 11.信噪比S/N：MIC 75dB，Music 85dB（1KHz/0dB)； 12.失真度THD：MIC ＜0.2%，Music＜0.1% （1KHz/0dB)；  13.灵敏度：MIC：20mV，Music VOD:300MV DOD:500MV； 14.输入阻抗：MIC 10KΩ(不平衡)， Music 12KΩ（不平衡）； 15.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0.5dB,1kHz)； 16.通道分离度：70dB/1kHz。 | 1 | 台 |
| 同步播放软件 | 视频多通道同步播放软件 | 4 | 套 |
| 地面互动系统 | 多人互动系统（定制开发） | 1 | 台 |
| “稻浪”互动 | | | |
| 稻浪互动联动装置系统 | 麦穗摇摆机械装置，智能电机控制，跟随手势摆动，不含麦穗模型系统支持准确的动作捕捉算法，能精准识别分析真人的动作轨迹，高效输出动作数据，系统稳定，支持25个以上动作数据捕捉，精准灵动； | 20 | 株 |
| 控制主机 | I5/8G/120G SSID/1050ti | 2 | 台 |
| 体感摄像头 | 1080P高清视频，骨骼追踪改进，识别6人，25个骨骼点（每个人有25个骨骼关节）；拇指追踪，手指末端追踪，打开和收缩手势；支持识别手指和米面部表情，支持全黑的情况下，依然可以借助红外传感器追踪用户动作 | 1 | 套 |
| 4 | 耕织器物展示区 | 耕织器物展示区 | | | |
| 耕织物展示系统 | 1.互动素材收集或脚本编写； 2.互动屏界面媒体制作，UI界面设计搭建（一级二级.....）,待机界面FLash动画制作内容逻辑架构，界面排版制作，媒体效果，切割，格式化，输出； 3.互动媒体软件开发，交互程序开发底层程序开发程序底层框架编写开发平台：Unity3D支持通过xml配置文件实现修改、更新菜单层级； 4.互动内容制作，耕织器物三维制作、内容展示制作 5.壁挂，电容触控壁挂屏； 1)显示参数：41.5inch，1920×1080@60Hz，≥350cd/m2； 2)接口：LAN\*1，USB\*4，HDMI OUT\*1,VGA OUT\*1; 内置系统：I5 4200M 内存4G/128G SSD， 3)支持素材类型：图片（bmp、jpg、png）、动画（gif）、音频（mp3、wav、wma）、视频（rm、rmvb、asf、avi、mpg、3gp、mov、mkv、wmv、flv、mp4、文本（txt）、PDF、Word、PPT、Excel、网页（静态：html/htm:；动态：URL、APP）、网络摄像机（IPC)、URL图片、流媒体服务器（过流媒体的取流链接）、通用数据（弹图、叫号、抓拍）、数据源（支持实时动态更新的图片、视频、文字）； 4)支持窗口大小/坐标自定义设置，支持窗口对齐，窗口自动吸附，支持节目窗口按实际尺寸显示和窗口尺寸显示；支持在线文本编辑；支持窗口锁定/解锁、窗口隐藏/显示 、窗口置顶/置底；支持实时预览节目制作效果，可视化显示； 5)服务器支持端口配置，支持服务器数据存储路径配置，支持开机自启动配置，支持恢复默认参数功能，具备看门狗功能。 | 2 | 套 |
| 其他配套硬件设备 | 配套定制 | 2 | 项 |
| **二层展厅** | | | | | |
| 5 | 数字农业科普区 | 数字农业科普区 | | | |
| 电子书互动内容开发 | 1.定制模型书造型制作、翻书控制体感捕捉； 2.互动素材收集或脚本编写； 3.互动屏界面媒体制作，UI界面设计搭建（一级二级.....）,待机界面FLash动画制作内容逻辑架构，界面排版制作，媒体效果，切割，格式化，输出； 4.翻书控制体感捕捉软件开发； 5.科普水稻相关品种、育秧技术等内容制作。 | 2 | 项 |
| 电子书互动终端 | 1.芯片：DLP显示技术，芯片尺寸0.65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光源：ALPD激光光源，光源寿命≥20000小时 4.亮度：≥5000ANSI流明 5.对比度：≥35,000:1 6.亮度均匀性：≥90% 7.镜头：标准镜头'1.23~1.97:1，支持0.62:1、0.8:1镜头可选 8.镜头位移：支持垂直水平方向手动镜头位移，垂直方向：-34%到+48%，水平方向：±28% 9.信号接口：输入：RGB\*1；HDMI\*1；DVI\*1 10.控制接口：RS232 in\*1，RJ45\*1（网络控制），3D SYNC\*1 11.色域：≥REC.709 12.功耗：功耗≤380W，待机功耗≤0.5W 13.3D：支持DLPlink 3D、红外3D 14.颜色调整：支持RGBYCMW七色调整 ■15.投影产品必须通过国家CCC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台 |
| 电子书控制系统 | 定制开发 | 1 | 项 |
| USB光纤控制线 | 50米 | 2 | 套 |
| 50米光纤高清线 | 定制 | 2 | 套 |
| 终端镜头 | 原装0.81-0.89:1 | 2 | 台 |
| RFID识别器 | 定制开发 | 2 | 副 |
| RFID识卡贴 | 定制开发 | 50 | 片 |
| 工程投影吊架 | 六角度自由调节工程吊架 | 2 | 副 |
| 红外感应摄像机 | 摄像头、采集卡 | 2 | 副 |
| 播放主机 | I5/8G/120G SSID/1050ti | 2 | 台 |
| 育秧直播间 | | | |
| 育秧直播系统 | 1.互动素材收集或脚本编写； 2.视频拍摄、剪辑制作； 3.视频后期特效、音频、合成、输出等制作； 4.55寸液晶显示器。 | 2 | 台 |
| 直播摄像机 | 定制开发 | 1 | 台 |
| 播放主机 | I5/8G/120G SSID/1050ti | 2 | 台 |
| 音响 | 1.单元构成：不小于低音 1x6.5" 高音1x0.75"； 2.额定/音乐/峰值功率：不小于30W/60W/120W； 3.阻抗：8Ω； 4.灵敏度(1W@1m)：不小于87dB（±3dB）； 5.频率响应：不劣于90-16KHz； 6.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08 peak； ■7.考虑系统匹配：音响，功率放大器须为同一品牌。 | 2 | 只 |
| 功放 | 1.三路话筒输入，全数字话筒双路独立调节10段参量EQ，全数字双混响调节，2路音频输入：音乐7段参量EQ调节，±7级高保真变调； 2.立体声 不小于2CH\*300W/8Ω； 3.麦克风输入独设压限功能，有效防止破声及啸叫问题，反馈抑制功能5级操作； 4.中置/低音/环绕均为3段参量均衡，带通及混合比例，极性、增益、压限、静音功能； 5.特设专业/简易模式，操作简单，功能强大，现场处理得心应手； 6.专属REC录音输出接口，与点歌机互动评分； 7.面板两级锁定功能，限制最大音量、初始音量、特设联机密码、防止误操作； 8.按键飞梭调节，也可配备专业PC调音软件，USB免驱通讯方式； 9.配有RS232数字接口,配中控协议代码可与中控对接．红外遥控功能，操作更方便； 10.输出配两组接线口，更灵活搭配； 11.信噪比S/N：MIC 75dB，Music 85dB（1KHz/0dB)； 12.失真度THD：MIC ＜0.2%，Music＜0.1% （1KHz/0dB)；  13.灵敏度：MIC：20mV，Music VOD:300MV DOD:500MV； 14.输入阻抗：MIC 10KΩ(不平衡)， Music 12KΩ（不平衡）； 15.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0.5dB,1kHz)； 16.通道分离度：70dB/1kHz。 | 1 | 台 |
| 其他配套硬件设备 | 配套定制 | 1 | 项 |
| 6 | 数字农业管理区 | 数字农业管理区 | | | |
| 智能水培水稻墙 | | | |
| 智能水培箱 | 定制开发 | 20 | 项 |
| 售卖系统 | 扫码支付购买智能水培箱带走，支持后台管理员更改产品及价格等需求，后台数据运营数据需可视化。 | 1 | 项 |
| 驾驶舱 | | | |
| 服务主机 | I5/8G/120G SSID/1030显卡、含2台32寸显示器 | 2 | 套 |
| 驾驶舱座椅 | 定制开发 | 2 | 套 |
| ★曲面展示屏 | 1.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5460mm\*2085mm）；像素点间距≤1.29mm；封装品牌：国产铜线；像素结构：LED表贴三合一；像素密度：595753点/㎡ ；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600cd/㎡，色温：3000K-10000K可调，水平、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7%；峰值功耗850W/㎡，平均功耗280W/㎡，供电要求110~220VAC±15%；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灯板电源和接收卡均在前面维护。 2.箱体结构采用压铸铝合金，后壳采用双列格板散热设计，增大散热面积，无风扇，无孔。 3.产品最大刷新率≥3840Hz ，换帧频率为50-120Hz，最大对比度≥5000:1。 4.产品客户端操作可使LED 箱体显示实际连线编号，可快捷连线，无需到屏后查看编号。  5.产品亮度色温支持0-100%无极可调，1000K~13000K 连续可调，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调节。 ■6.产品可通过遥控器的操作，对图像的对比度、清晰度、饱和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投标产品的客户端、遥控器更改设置时，屏幕出现OSD 提示菜单。（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产品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  9.支持分段校正，提升各个灰阶的显示均匀性。  ■10.具备智能节能功能，自动检测当前环境是否有人，无人时自动调暗屏幕画面或黑屏。（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具备手动、自动护眼模式： 1)手动：设置护眼模式，减少对眼睛的刺激； 2)自动：设备根据当前环境色温，自动判断是否开启护眼模式； 若监测到当前环境光处于暖色调，自动开启护眼模式。 （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当控制卡的网络环境变化后，能自动获取控制卡的IP地址，防止网络环境变化后，使用者无法登陆设备。  13.支持从屏幕或者云端加载显示参数，使屏幕达到最佳显示效果。 | 11.36 | ㎡ |
| 开关电源 | 1.输入电压/输入频率 176~264VAC/47~63HZ 2.浪涌电流 冷启动，40A/230VAC 3.线性调整率 ≤0.5% 4.输出过载保护 110%-150%切断输出，输入重启后 5.上升，保持时间 50ms，20ms额定满载 6.绝缘强度 I/P-O/P：3KVAC, I/P-FG：1.5KVAC, O/P-FG:0.5KVAC,1min 7.工作温度 -30℃~+60℃ 8.储存温度 -40℃~+100℃，20~95%RH无冷凝 9.安全标准 GB4943，UL60950-1，EN60950-1 10.EMC标准 GB9254，EN55022 ■11.提供3C证书 ■12.为保证产品兼容性，要求设备与大屏为同一品牌 | 55 | 台 |
| 接收卡 | 1.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2.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3.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4.Mapping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从此让箱体排查变得轻松简单，快速定位问题箱体，再也无需再爬上爬下，根据走线更改连屏文件即可。 ■5.支持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 7.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 ■8.为保证产品兼容性，要求系统与大屏为同一品牌。 | 25 | 台 |
| 处理器 | ■1.无需电脑，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支持拓展选配 1 路 Android 子卡，安装 Android 子卡后，Android 播放源模式下，支持使用鼠标进行控制；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设备前面板配备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设备型号，ip地址，窗口和信号源的分辨率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 5.主界面下，按下旋钮进入菜单操作界面。菜单操作界面下，旋转旋钮选择菜单，按下旋钮选定当前菜单或者进入子菜单。选定带有参数的菜单后可以通过旋转旋钮调节参数，调节完成后需要再次按下旋钮进行确认。 ■6.无需电脑，FREEZE画面冻结按键可以快捷冻结画面。（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配合多功能卡，可实现屏体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为保证兼容性，要求与显示屏同一品牌。 | 1 | 台 |
| 配电箱 | 1.标准配电箱具有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具有远程控制及定时自动开关功能，具有多路输出及延时上电功能。 ■2.提供原厂CQC认证证书。 ■3.提供PLC智能监控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4.为保证兼容性，要求与显示屏同一品牌。 | 1 | 台 |
| LED箱体 | 定制LED显示屏专用箱体 | 10.60 | ㎡ |
| 高性能服务器 | Intel I7处理器，8GB DDR4内存，120G SSD硬盘，NVIDIA Quadro 四通道专业显卡，4U工业服务器机箱，WIN10专业版系统，千兆网卡支持网络远程唤醒远程关机功能 | 1 | 台 |
| 音响 | 1.单元构成：不小于低音 1x6.5" 高音1x0.75"； 2.额定/音乐/峰值功率：不小于30W/60W/120W； 3.阻抗：8Ω； 4.灵敏度(1W@1m)：不小于87dB（±3dB）； 5.频率响应：不劣于90-16KHz； 6.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08 peak； ■7.考虑系统匹配：音响，功率放大器须为同一品牌。 | 2 | 只 |
| 功放 | 1.三路话筒输入，全数字话筒双路独立调节10段参量EQ，全数字双混响调节，2路音频输入：音乐7段参量EQ调节，±7级高保真变调； 2.立体声 不小于2CH\*300W/8Ω； 3.麦克风输入独设压限功能，有效防止破声及啸叫问题，反馈抑制功能5级操作； 4.中置/低音/环绕均为3段参量均衡，带通及混合比例，极性、增益、压限、静音功能； 5.特设专业/简易模式，操作简单，功能强大，现场处理得心应手； 6.专属REC录音输出接口，与点歌机互动评分； 7.面板两级锁定功能，限制最大音量、初始音量、特设联机密码、防止误操作； 8.按键飞梭调节，也可配备专业PC调音软件，USB免驱通讯方式； 9.配有RS232数字接口,配中控协议代码可与中控对接．红外遥控功能，操作更方便； 10.输出配两组接线口，更灵活搭配； 11.信噪比S/N：MIC 75dB，Music 85dB（1KHz/0dB)； 12.失真度THD：MIC ＜0.2%，Music＜0.1% （1KHz/0dB)；  13.灵敏度：MIC：20mV，Music VOD:300MV DOD:500MV； 14.输入阻抗：MIC 10KΩ(不平衡)， Music 12KΩ（不平衡）； 15.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0.5dB,1kHz)； 16.通道分离度：70dB/1kHz。 | 1 | 台 |
| 未来农场AR电子沙盘 | | | |
| AR数字沙盘模型互动系统 | 1.根据甲方需求定制沙盘模型； 2.光明未来农场三维模型制作，镜头动画在三维场景中设置镜头或模型动态轨道、三维特效制作、场景三维模型制作；  3.AR实时识别系统定制开发，通过AR增强现实识别技术就能显示出来，实物逼真，集成实物特点清晰明了，并带有互动功能。 | 12.60 | ㎡ |
| AR互动数字沙盘基座 | φ2600mm 特性定制 | 1 | 项 |
| IPAD及充电底座 | 1.内存容量:6GB； 2.存储容量:6GB+128GB； 3.核心数:八核心； 4.触摸屏类型:10点触控电容屏； 5.屏幕尺寸:10.4英寸； 6.操作系统:HarmonyOS 2。 | 6 | 台 |
| 小小驾驶舱 | | | |
| 小小驾驶舱 | 含座椅、眼镜等设备 | 3 | 套 |
| VR互动系统 | 1.互动素材收集或脚本编写； 2.根据互动主题内容制作互动分镜脚本或策划； 3.游戏场景为光明大田里的一系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播种、远程收割、远程施肥、远程浇水等活动场景三维游戏场景建模； 4.定制游戏场景VR互动程序开发； 5.32寸液晶监视器，金属外观； 1)2.显示：LED背光； 2)3.分辨率1920×1080P； 3)4.亮度：380 cd/m2； 4)5.对比度：1200：1，功耗：≤ 55 W； 5)6.裸机尺寸(W×L×D)(mm)：731.3 (W) mm × 444.05 (H) mm × 53.61 (D) mm； 6)7.数据传输接口：USB × 1。 | 9 | 台 |
| 播放主机 | I7/16G/120G SSID/2660ti | 3 | 台 |
| 7 | 数字生产体验区 | 数字生产体验区 | | | |
| 智能水培箱 | 定制开发 | 35 | 项 |
| 超级水稻装置 | φ1000mm | 4 | 项 |
| 超级水稻 | 定制开发 | 4 | 项 |
| 水培箱管理系统 | 定制开发 | 1 | 项 |
| 8 | 水稻丰收体验区 | 水稻丰收体验区 | | | |
| “水稻生活”插卡互动体验 | | | |
| 实验操作互动装置 | 定制实验操作互动装置 | 3 | 项 |
| 55寸显示器 | 55寸显示器 | 3 | 台 |
| 液晶前维护支架 | 定制开发 | 3 | 台 |
| “水稻生活”插卡互动体验系统 | 1.互动素材收集或脚本编写； 2.显示界面设计搭建,编排，美化、界面排版制作，媒体效果，切割，格式化，输出； 3.趣味性科普二维动画制作； 4.识别程序开发定制； 5.稻谷、桔梗、大米等可制成的各种文创产品等趣味知识； 6.I5/8G/120GSSID/1050ti。 | 3 | 台 |
| 小小家庭农场 | | | |
| 互动游戏系统 | 壁挂，电容触控壁挂屏： 1)显示参数：41.5inch，1920×1080@60Hz，≥500cd/m2； 2)接口：LAN\*1，USB\*4，HDMI OUT\*1,VGA OUT\*1; 3)内置系统：I5 4200M 内存4G/128G SSD； 4)支持素材类型：图片（bmp、jpg、png）、动画（gif）、音频（mp3、wav、wma）、视频（rm、rmvb、asf、avi、mpg、3gp、mov、mkv、wmv、flv、mp4、文本（txt）、PDF、Word、PPT、Excel、网页（静态：html/htm:；动态：URL、APP）、网络摄像机（IPC)、URL图片、流媒体服务器（过流媒体的取流链接）、通用数据（弹图、叫号、抓拍）、数据源（支持实时动态更新的图片、视频、文字） | 1 | 台 |
| 自动脱壳机系统 | 自动脱壳机装置及DIY定制大米系统 | 3 | 套 |
| 9 | 中控系统 | 中控系统 | | | |
| 中控服务器 | 1.全面支持远程网络控制，内建网络接口，支持网络级联，支持ipad/iphone手持终端，通过wifi与主机通讯； 2.ipad/iphone手持终端编程全面兼容传统触屏编程方式，无需重新学习新的编程方法，极其方便升级更换； 3.采用可编程控制平台，中英文可编程界面，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4.采用最新32位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最高可达792MHZ；  5.大量采用高度集成化协处理芯片，考究的LAY OUT让系统运行非常稳定、流畅； 6.主机内置512MB内存及1GB的大容量FLASH 存储器；  7.8路独立可编程RS-232控制接口，可以收发RS232、RS485、RS422格式数据；  8.主机能串口环出，串口1-8，任意一个输入，可以从另外一个串口环出；  9.8路独立可编程IR红外发射口；  10.8路数字I/0输入输出控制口，带保护电路； 11.8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12.2个NET网络控制接口，可以并接最大256个网络设备； 13.客户可编程设置的任何控制协议或者控制代码；  14.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 15.支持双代码的控制，即一键发二种代码；  16.支持硬件学习红外功能，客户可方便现场更换红外设备而无需再次编程；  17.可从网上下载各种常用的电器设备的红外代码库； 18.采用国际流行SMT全贴片式生产工艺；  19.全制式环保电源(110V-240V),适合任何地区；  ■20.投标时提供智能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1.投标时提供人机编辑界面软件著作权证书； ■22.投标时提供分布式交互管理系统的新型专利证书； | 1 | 台 |
| 中控PAD | 1.内存容量:6GB； 2.存储容量:6GB+64GB； 3.核心数:八核心； 4.触摸屏类型:10点触控电容屏； 5.屏幕尺寸:10.4英寸； 6.操作系统:HarmonyOS 2。 | 1 | 台 |
| 无线讲解笔 | 定制开发 | 2 | 套 |
| 显示器 | 1.屏幕尺寸：21.5英寸 2.最佳分辨率：1920x1080 3.屏幕比例：16:9（宽屏） 4.高清标准：1080p（全高清） 5.静态对比度：3000:1 6.显示颜色：16.7M | 1 | 台 |
| 路由器 | 1.产品类型：5G无线路由器纠错 2.网络标准：IEEE 802.11a，IEEE 802.11b，IEEE 802.11g，IEEE 802.11n，IEEE 802.11ac，IEEE 802.11ax 3.最高传输速率：2976Mbps 4.2.4GHz传输速率：574Mbps 5.5GHz传输速率：2402Mbps 6.频率范围：双频（2.4GHz，5GHz） 7.网络接口：4个10M/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WAN/LAN自适应（网口盲插） | 1 | 台 |
| 交换机 | 1.产品类型：企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2.应用层级：三层； 3.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4.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5.背板带宽：432Gbps/4.32Tbps； 6.包转发率：144/166Mpps； 7.端口数量：52个； 8.端口描述：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 | 2 | 台 |
| POE交换机 | 1.产品类型：企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2.应用层级：三层； 3.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4.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5.背板带宽：432Gbps/4.32Tbps； 6.包转发率：144/166Mpps； 7.端口数量：52个； 8.端口描述：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 | 2 | 台 |
| 无线AP | 1.产品类型：吸顶式AP纠错； 2.网络标准：IEEE802.11a/b/g/n/ac/ac wave2/ax； 3.最高传输速率：2975Mbps； 4.频率范围：双频（2.4GHz，5GHz）； 5.网络接口：1个Ge。 | 8 | 台 |
| 无线控制器 | 1.接口类型：2×10GE 光口+10×GE电口； 2.MAX功耗：21W； 3.本地账户：1K； 4.访问控制列表数量：4K； 5.ARP表项数量：4K； 6.组播表项数量：2K； 7.VLAN数量：4K； 8.MAC地址表数量：8K； 9.电源模块：AC/DC电源适配器； 10.相对湿度：5%RH-95%RH（非凝露）； 11.工作温度：0-45℃。 | 1 | 台 |
| 无线授权 | 该license控制设备允许接入的最大AP数量（32为单位步长） | 1 | 套 |
| 串口服务器 | 串口服务器转以太网网口通信modbus通讯模块rs485转tcp/ip网关rj45 232/rs232 | 2 | 台 |
| 中控服务端管理软件 | TCP/ IP 网络通讯，支持通过局域网或国际互联网控制，可向指定IP指定端口设备发送字符串或16进制码， 配合相关设备后可控制电脑开关机、投影机、拼接屏、摄像机、灯光、窗帘、电动机、电视机、机顶盒、空调、AV\VGA\RGB音视频矩阵切换器及影音联动播放等。 | 1 | 套 |
| 中控移动端操控软件 | 互动控制UI界面设计，逻辑编程、集成控制开发 | 1 | 套 |
| 机柜 | 42U：600mm\*600mm\*2000mm | 4 | 台 |
| 安装辅材 | 设备安装、辅材及系统调试 | 1 | 批 |
| 综合布线 | 多媒体弱电综合布线，含线材等配料 | 1 | 套 |
| 10 | 宋式农耕动画（微信扫码联动） | 宋式农耕动画（微信扫码联动） | | | |
| 微信扫码系统开发 | 定制开发 | 1 | 项 |
| 二维码标识牌 | 定制开发 | 6 | 个 |
| 微信扫码系统平台搭建托管服务费（首年） | 定制开发 | 1 | 年 |
| 认证服务费（首年） | 定制开发 | 1 | 项 |
| 认证服务费（次年） | 定制开发 | 1 | 项 |
| 分镜脚本或策划 | 根据互动主题内容制作互动分镜脚本或策划 | 1 | 套 |
| 动画内容制作 | 定制开发 | 100 | s |
| 11 | 会议室二 | 会议室二 | | | |
| 55寸会议一体机 | 1.产品符合电磁兼容特性，产品需通过CB、CE-LVD、CE-RED和CE-EMC、FCC认证证书； 2.产品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整机屏幕与屏幕保护层零贴合技术，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有效将单点、多点触摸精度提升至1mm,触控响应时间达到＜5ms， 书写延时达到<30ms；支持20点触控，20笔同时书写； 3.产品内置2个16W音响，支持双声道和音量自定义调节； 4.产品屏幕具有环境光自动检测功能，根据环境光的不同，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支持用户自定义屏幕亮度； 5.产品须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显示屏供电系统及线路具有防雷功能，符合GB/T17626.5-2019中防雷4级要求，设备通过IPX3防水检验标准测试，整机环境适应性强，整体功能能稳定使用； ■6.投标产品具备有效监控、预繁、降温和断电保护功能的智能温控系统。 当设备温度超过用户设罚的警告或报警温度时会进行报警提示， 避免设备过热造成损坏；（提供CNAS级别第三方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7.投标产品支持与热成像、雷达等探测器或第三方物联网网关等设备的联动对接，为最大化提升会议室效率，可检测使用状态，如在无人状态下的会议室释放或设备自动开关机等；（提供CNAS级别第三方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8.产品具备SRRC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认证证书； ■9.投标产品应能长期稳定运行，其中MTBF不低于15万小时，MTTR控制在10min以内；（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投标产品需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中国节能产品CQC认证、环境I型认证证书。 | 1 | 台 |
| 液压前维护支架 | 配套定制 | 1 | 件 |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期限等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于2022年10月底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直至交付使用。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人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采购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3、如果成交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成交人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成交人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成交人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质保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成交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成交人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对现场短期无法处理的故障，成交人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承诺更换备件为新件；成交人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2000元人民币/次扣除违约金。

5、成交人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成交人维护须做到：

投标单位在质保期内承诺在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不少于1人驻场技术支撑，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维护与应急处置。

（三）项目设备安装、效果测试、培训等要求

1、安装实施成交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成交人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成交人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效果测试：本项目建设的系统须按照相关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测试效果须达到设计意图及展示主题效果，并由双方确认认可。

3、培训要求：项目实施完毕，成交人须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4、项目相关资料

最终验收之前，成交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中采购单位的个性化建设成果到任意第三方演示、展示。否则，采购单位保留追责的权利。

（四）付款方式

第一笔项目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交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二笔项目款的支付：供应商主要设备80%到场后，根据监理单位出具支付确认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第三笔项目款的支付：供应商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在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与采购人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向采购人申请剩余结算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申请后，在扣除违约金的前提下，一次性结算剩余合同款项。

注：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资信及商务部分（0-8分）** | | | |
| 1 | 体系证书（0-3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体系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一、体系证书 |
| 2 | 企业业绩（0-2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多媒体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二、企业业绩 |
| 3 | 企业证书（0-3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三、企业证书 |
| **技术部分（0-62分）** | | | |
| 4 | 项目组人员（0-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机电建造师及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三个及以上计算机网络或智能化或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维护人员和机构设置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设置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1-2分，设置不合理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5分 | 四、项目组人员 |
| 5 | 技术参数（0-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其中带“■”的设备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如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其余每一项基本参数如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同一产品同一技术参数只扣除一次分数，扣完为止。  （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无规定的以响应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五、技术参数 |
| 6 | 计划进度（0-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1-3分，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1-2分，计划安排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1分。 | 3分 | 六、计划进度 |
| 7 | 项目方案（0-10分）：  1.根据投标人的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方案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完整的、合理的、可操作的、科学的得4.1-5分，基本完整的、合理的、可操作的、科学的得2.1-4分，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可操作或不科学或未提供的得0-2分。  2.根据投标人的系统集成方案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完整的、合理的、可操作的、科学的得4.1-5分，基本完整的、合理的、可操作的、科学的得2.1-4分，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可操作或不科学或未提供的得0-2分。 | 10分 | 七、项目方案 |
| 8 | 组织措施方案（0-8分）：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总承包土建装修同步实施，须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安文环的组织措施方案，组织措施方案完整的、合理的、可操作的、科学的得6.1-8分，基本完整的、合理的、可操作的、科学的得3.1-6分，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可操作或不科学或未提供的得0-3分。 | 8分 | 八、组织措施方案 |
| 9 | 售后服务方案（0-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完整的、合理的、可操作的、科学的得2.1-3分，基本完整的、合理的、可操作的、科学的得1.1-2分，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可操作或不科学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3分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 10 | 培训方案（0-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完整的、合理的、可操作的、科学的得2.1-3分，基本完整的、合理的、可操作的、科学的得1.1-2分，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可操作或不科学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3分 | 十、培训方案 |
| 11 | 关键核心区域脚本、UI设计展示（0-10分）：  对关键核心区域脚本、UI设计提供演示方案（PPT或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第6条自行选择方式进行演示）  1.提供入口及序厅数字化设计方案及脚本；（0-1分）  2.提供数字画卷欣赏区的设计脚本及UI；（0-2分）  3.提供数字艺术体验区的设计脚本及互动演示视频；（0-2分）  4.提供耕织器物展示区数字化耕织农具的UI脚本；（0-1分）  5.提供数字农业管理区（含数字沙盘及小小驾驶舱）数字化场景脚本；（0-2分）  6.提供农业丰收体验区的背景设计脚本及演示视频。（0-2分） | 10分 | 十一、关键核心区域脚本、UI设计展示 |
| **报价部分（0-30分）** | | |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室内展示大屏，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开关电源，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接收卡，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视频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播放主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音响，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功放，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移动司服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融合终端，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投影机镜头，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融合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控制主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体感摄像头，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电子书互动终端，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终端镜头，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红外感应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服务主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曲面展示屏，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0.高性能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IPAD及充电底座，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55寸显示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3.中控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4.中控PAD，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5.显示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路由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7.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8.POE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9.无限AP，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0.无限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1.55寸会议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按照采购清单进行明细报价，最终按实结算。**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